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權益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收購	4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5
— 其他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物業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中所述於完成轉換由HMIL發行及由本公司收購之可換股票據時本集團經加入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全層
「買方」	指	Good Develo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協議對訂約雙方均具有法定約束力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Kingsluc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主席)

鄭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現金代價為33,766,04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買賣協議訂約方：

1. Kingsluck Limited，即賣方。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物業持有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
2. Good Develo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8樓全層，總樓面面積約佔10,963平方呎。

代價：

買方就購買該物業應付予賣方之現金總代價為33,766,040港元。買方在簽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000,000港元予賣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亦已支付另一筆按金2,376,604港元予賣方。買方將於完成時支付餘額30,389,436港元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完成：

待賣方證明該物業之完整業權後，買賣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已購入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於公佈中進一步指出，在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本公司將盡其所能設立一家獲授權可在香港長遠經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擬使用該物業作為Cinergy Holdings Limited經營保險業務及即將成立以長遠經營業務之新人壽保險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目前，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以租客身份佔用其位於香港灣仔之辦公室物業。

於完成後，物業將載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董事並不預期收購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董事相信，收購亦可加強本公司之物業組合，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41,028,000	2.37%
郭惠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87%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11.55%
楊梵城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1.16%
楊梵城	配偶權益	2,000,000	0.11%

(ii) 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11.55%

(i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維添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	1,500,000	0.09%

附註： 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載列如下：

(I) 本集團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972,000	7.6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524,000	7.54%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23.10%
廖麗嬋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1%
廖麗嬋 (附註)	配偶權益	220,000,000	12.71%

附註： 廖麗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楊梵城先生之配偶。

(ii) 於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廖麗嬋	配偶權益	200,000,000	11.55%

(i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類別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400,000,000 (好倉)	實物結算(場外)

(II) HMIL及其附屬公司

(a)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rand Wishes Limited	309,633,334	35.55%
Bloom Glory Limited	150,000,000	17.22%
Chow Kam Wah	100,000,000	11.48%

(b) HM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南期貨有限公司(由HMIL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司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